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目 錄

一、註冊程序	1
二、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3
三、學生平安保險	3
四、聯絡電話	4
五、交通	4
附件一、轉學生基本資料登錄步驟說明	5
附件二、學分抵免申請流程說明	6
附件三、選課步驟說明	8
附件四、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除外)	9
附件五、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	11
附件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3

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聲明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基於教育行政與學生資料管理或學校各項業務執行等目的，將蒐集、處理與利用同學個人各項個資，包含有學籍資料與在校期間課程修習、校園生活、悠遊國際學生證及其他因學校各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誠摯歡迎您成為本校新鮮人。請詳閱本注意事項，並備齊資料於註冊時間辦理手續。

一、註冊程序

(一) 註冊時間：※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

日間部四技、二技、二專、五專：107 年 2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註冊地點：淡水校本部教務處課務註冊組、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兩校區均可註冊)

(二) 新生基本資料登錄

1. 於本校網頁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並列印「證件黏貼表」。(登錄流程詳見附件一)

2. 登錄密碼有誤時，請與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聯繫，電話 2805-9999 轉 2112、2113。

3. 男生完成「兵役調查表」並列印。

4. 學分抵免申請(申請流程詳見附件二)。

5. 四技/二專二年級體育課、四技群必修選課時間：107 年 1 月 23 日-2 月 28 日。(選課流程詳見附件三；選課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選課公告)

(三) 學雜費繳交

1. 請於 107 年 2 月 8 日 註冊日之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

(1)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2) 超商門市：7-11、萊爾富、OK、全家便利商店繳款。【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

(3)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並請妥善保存「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跨行轉帳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

(4) 信用卡：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語音 (02)2760-8818，學校代碼：8814600440。【手續費請洽詢原發卡行】。

2. 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者，切勿先繳納現金。請詳細閱讀下列「申請資格」，並備齊「申請相關文件」後，於「註冊日前」將「申請相關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到本校「淡水校本部：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學務處生輔組」或「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生輔組)或親臨本校辦理相關手續之後，如需繳費，再依指定方式繳納減免後之金額。

(1) 「學雜費減免」申請

A. 申請資格：

請詳閱附件四各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

B. 申請程序：

(A)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可減免學雜費者，請先至學生資訊網點「減免學雜費」登錄資料，並將「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含存摺影本」、「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和「本學期繳費單」，於註冊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

(B) 審核通過尚需繳費，則重新發放繳費單或者自行於學生資訊網→學雜費繳費單中自行列印後，再行繳費。

◎申請學雜費減免時，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復學或再行重新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說明，請參閱附件四或至生輔組網頁查閱。

(2)就學貸款申請

A. 申請資格

(A)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a、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b、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B)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前項各款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須自付利息）。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B. 申請程序

(A)對保前

進入「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網站鍵入網址：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點選「就學貸款申請」，並列印申請單三份，並請攜帶以下文件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程序：

- a.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線上申請網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 b.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影本。
- c.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d.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e.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f. 100元就學貸款手續費。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得於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同時持「學雜費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兩張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銀行僅受理每位同學一次對保手續，請勿分開對保）。

(B)對保後

請至本校網站學生資訊網點選「就學貸款」登錄資料，並於**註冊日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之收據」，以掛號方式郵寄到本校或親自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截止日期：107年2月27日，若未將對保單繳回者，視同就貸未完成，屆時請補繳全額學雜費。

C. 借款人利息負擔

(A)家庭年所得總額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B)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 萬元至120 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半額，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 (C)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注意事項：如有減免身份的同學請務必“先辦減免”“後辦就貸”。**

(3)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

申請程序

- A. 請隨時至「本校首頁」→「生輔組網頁」→「最新訊息」查閱開放申請時間；並依規定開放時程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註冊日前將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五）以掛號方式郵寄到本校或親自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B. 具備其他減免身分同學請先查詢可申請項目再行申請。
- C. 審核通過則重發繳費單或學生自行至學生資訊網→學雜費繳費單中列印繳費。

二、註冊時應繳資料

- (一) 學力證明：轉學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正本）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二) 學生證基本資料證件黏貼表（請參閱附件一）
需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兵役調查表（男生）及下列相關兵役證明。
 1. 已服兵役：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貼妥「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2. 未服役者：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體位為丙、丁等者：貼妥「國民身分證」「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 檢驗繳費單：學雜費繳費收據。
- (五) 五專轉學生請攜 2,500 元直接向廠商選購運動服一式 5 件（可加購）。
 1. 夏裝：短袖上衣 1 件（單價 270 元）、短褲 1 件（單價 400 元）。
 2. 冬裝：長袖上衣 1 件（單價 350 元）、長褲 1 件（單價 700 元）、外套 1 件（單價 950 元）。
 3. 凡整套（一式 5 件）購買者，特給予優惠價 2,500 元（原價為 2,670 元）。

※持有低收入戶學生，填寫學校提供的制式表格，並附上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可享廠商 3 折優惠價。

制服為量身訂作，只提供換貨不提供退貨。
- (六) 學生健康資料卡（必繳）。

三、學生平安保險

凡具本校學籍之日間、進修部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非強制性，若選擇不參加投保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皆需親自至衛保組辦理）。

四、聯絡電話

※ 註冊、減免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聯絡電話一覽表：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宿舍申請	學務處生 輔組	王碩宇	2805-9999	2212
五專前三年免學補助申請		林思澄		2211
弱勢助學金(僅第1學期受理申請辦理,第2學期 僅受理跨校申請問題)		溫心皓		2213
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		陳宛妤	2810-9999	2011
驗收學力證書	教務處課 註組	楊喻涵	2805-9999	2113
驗收學雜費收據		李瑜	2810-9999	2012

五、交通

(一) 淡水校本部

1. 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轉乘「紅23」「880」公車。
2. 捷運淡水線淡水站，轉乘「紅38」、「紅37」「881」「870」公車。

(二) 士林校區

1. 台北火車站(承德路台汽北站)或捷運至大橋頭站(重慶北路)搭乘「215」公車。
2. 捷運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10」「536」公車。
3. 台大醫院、台北車站(青島)站搭乘「2」公車(每小時乙班)。

六、為提供學生家長瞭解 貴子弟滿20歲前在校學習情況及本校各項資訊，特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tcmt.edu.tw>)，設置「家長」專區供查詢 貴子弟在校歷年成績與上課勤惰狀況等。

謹祝

新春愉快

教務處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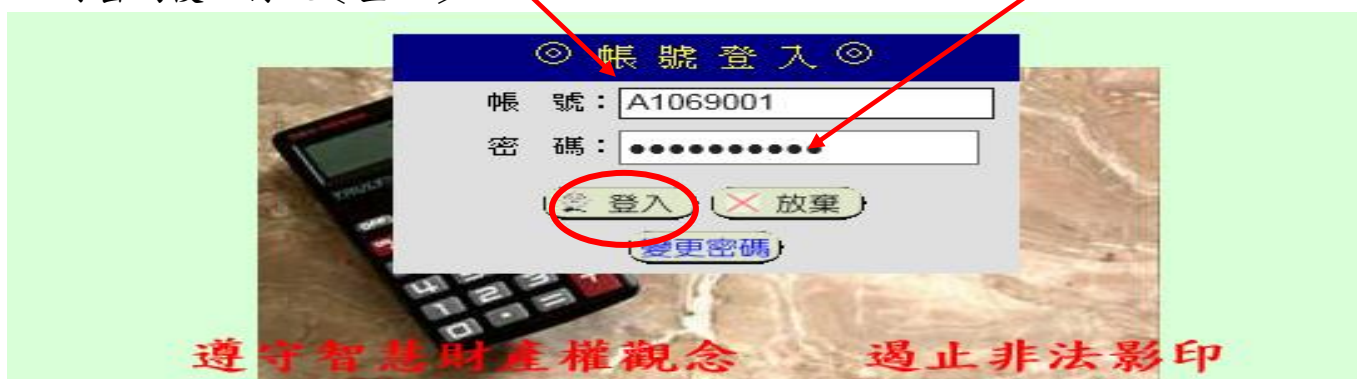
107年1月

轉學生基本資料登錄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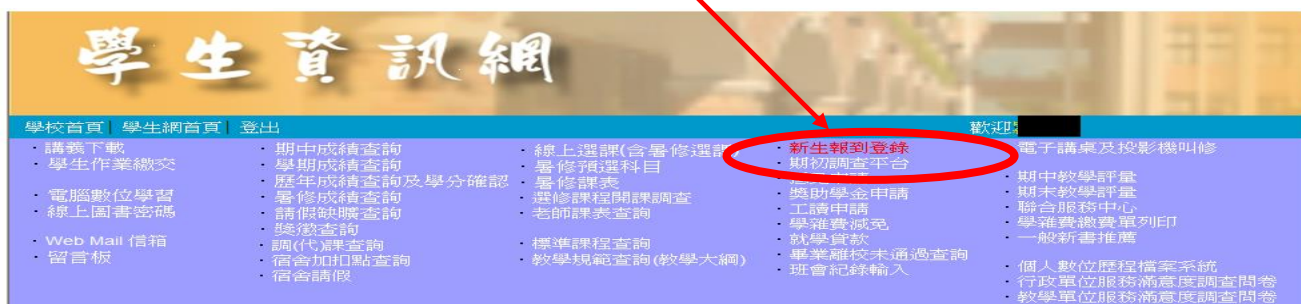
1. 登入學校首頁 www.tumt.edu.tw，點選『學生』。



2. [帳號] 欄請輸入您的學號(資料袋正面右上方)，[密碼] 欄輸入身份證號字號。貼心提醒：帳號及密碼的英文字一律輸入大寫，輸入後系統會要求變更密碼，請自訂密碼後，再次 [登入]。



3. 進入 [學生資訊網] 點選 [新生報到註冊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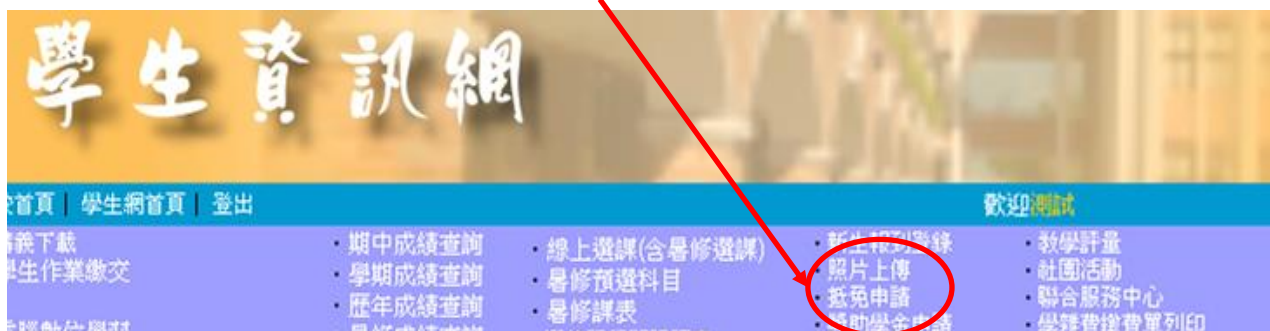


4. 請先詳閱 [新生報到流程說明]，然後輸入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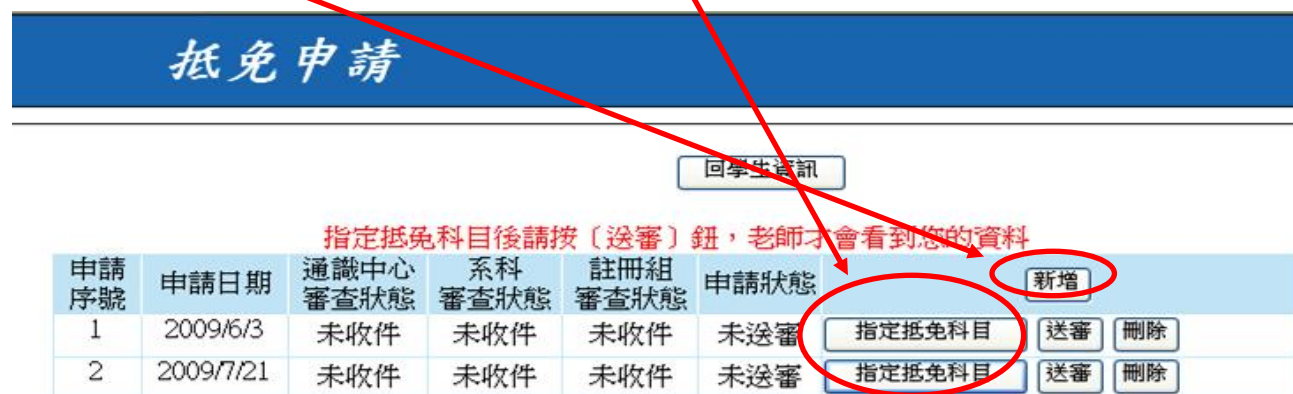


學分抵免申請流程說明

1. 進入〔學生資訊網〕點選『抵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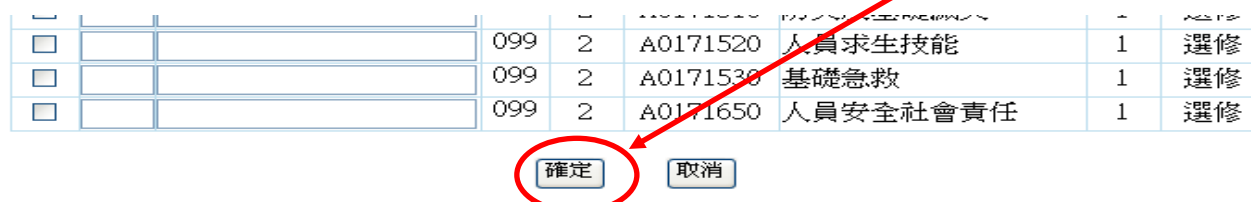
2. 點選『新增』鍵，後再點選『指定抵免科目』鍵。



3. 依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中及格科目，比對科目名稱，如有性質相近科目於『勾選處』點選並輸入原就讀學校所給予該科目『成績』及『科目名稱』。



4. 完成所有勾選及成績輸入後，請下拉至最下方點選『確定』鍵。



5. 再次檢視，無誤後點選『送審』鍵。

[回學生資訊](#)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新增
1	2009/6/3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指定抵免科目 送審 刪除

6. 送審後請點選『列印』並請親自將『抵免單』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送至『通識中心』審查。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新增
1	2009/6/3	未收件	完成	未收件	審查中	列印 內容
2	2009/7/21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指定抵免科目 送審 刪除

7. 請同學務必於開學後『三日內』完成以上流程，逾時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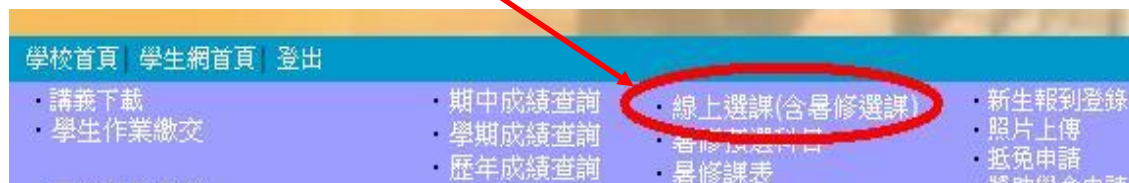
選課步驟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時間：10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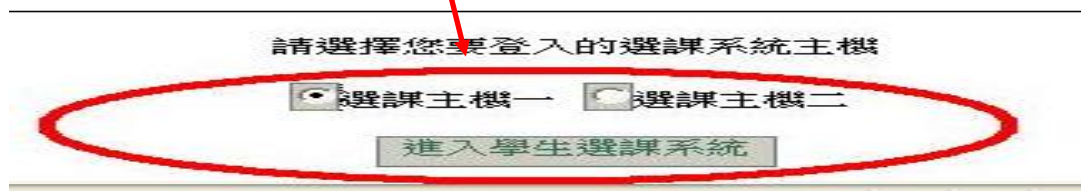
二、需上網選課學生

1. 四技通識課程(需於在校期間依類別修滿30學分)，請參閱底頁。
2. 四技群必修
3. 重補修科目

1. 登入『學生資訊網』，點選『線上選課』，進行加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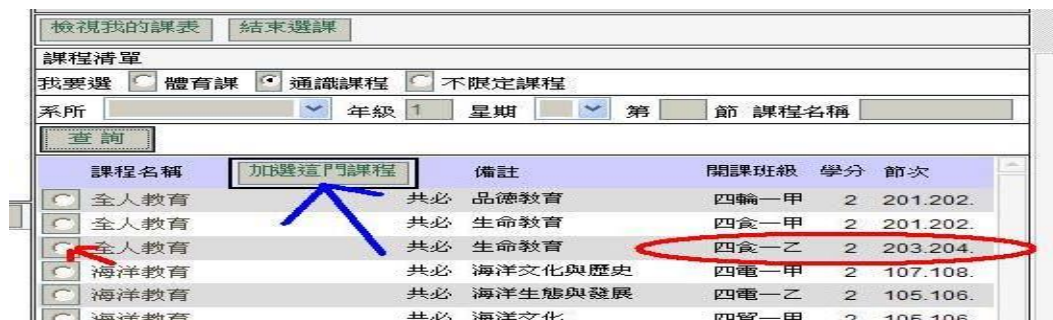
2. 點選『選課主機』並按進入學生選課系統。



3. 進入課程清單中依需求『查詢』課程。



4. 課程清單中可點選與自己班級同時段的相關『課程、班級』，最後點選『加選這門課』程即完成加選作業。



◎完成選課後請務必至個人課表確認是否完成。

若同學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者，備妥相關資料後，可採用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或於註冊前於上班時間到校辦理。

一、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學生資訊→學雜費減免

項目	繳交資料	申請日期	金額	申請資格
給卹期滿軍 公教遺族 (因病或意外死亡)	1. 申請表 2.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3.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4.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5.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6. 註冊繳費單	107年 1月2日 至 2月27日	學雜費全 (半)免	1. 核對是否尚在撫卹期間內。 2.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3.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4.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5.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6.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給卹期滿軍 公教遺族 (因公殉職)	1. 申請表 2. 撫卹令 3. 撫卹金證書 4.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5.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6. 註冊繳費單		依教育部減 免數額辦理	
現役軍 人子女	1. 申請表 2. 眷屬身分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4. 註冊繳費單		學雜費減免 3/10	
身心障礙學 生&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3. 鑑輔會證明文件(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4.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5.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6. 註冊繳費單		1. 極重(重) 度:學雜費 全免 2. 中度:學雜 費減免 7/10 3. 輕度: 學 雜費減免 4/10	1. 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 2.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3. 學習障礙: 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低收入 戶學生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請檢視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4.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5. 註冊繳費單		學雜費全免	1. 所持證明有效期限及學生身分證號碼。 2. 請確認學生是否被納入低收入戶人口內，此項可請公所開具低收入戶口證明。 3. 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有效期限之認定，可逕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電話: 02-2759-7725)
中低收入 戶學生	1. 申請表 2. 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檢視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4.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5. 註冊繳費單		學雜費減免 6/10	
特殊境遇家 庭之子女	1. 申請表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請附正本，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學雜費減免 6/10	1.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需列有學生姓名。 2. 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為有效期限內。 3.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單位章及「與正

	4.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5. 註冊繳費單			本相符」之戳章。
原住民學生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3. 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4. 註冊繳費單		1. 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 2. 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	1. 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2.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二、就學貸款申請程序

(1) 對保前：

進入「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網站鍵入網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點選「就學貸款申請」，並列印申請單三份，並請攜帶以下文件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程序：

-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 線上申請網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影本
-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100元就學貸款手續費。

(2) 對保後：

至本校網站學生資訊網點選「就學貸款」登錄資料及就貸金額，並且將繳交「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之收據」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截止日期：107年2月27日，若未將對保單繳回者，視同就貸未完成，屆時請補繳全額學雜費)

(3) 注意事項：

-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得於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同時持「學雜費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兩張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銀行僅受理每位同學一次對保手續，請勿分開對保)。
- ◎繳費單上列有電腦實習費金額者，該項目依規定不得申請就學貸款，請於繳回就貸對保單時一併以現金方式至出納組繳交，才算完成註冊程序。
- ◎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注意事項：如有減免身份的同學請務必“先辦減免”“後辦就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或不申請都要繳回生輔組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身分(需有政府發給證明) <input type="radio"/>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radio"/>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若有左列特殊身份，請再多申請雜費減免(請依照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或其他原因_____。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不申請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學程)			
		年 級				

注意事項：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電話：

(家長)

地址：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項目	減免身分		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管道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免學費+雜費
		中度	◎		◎	
		輕度	◎		◎	
4	低收入戶		◎		◎	
5	中低收入戶		◎		◎	
6	原住民		◎		◎	
7	特境家庭子女		◎		◎	

※申請上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至生輔組詢問，02-28059999#2211、2210 分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份	月份	週次								重要行事曆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月							2月1日：106學年第2學期開始 2月15日：除夕 2月16日：春節 2月26日：期初導師會議 2月28日：銀行及四大超商學雜費、隨堂重補修繳費截止日 2月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準備週	25	26	27	28					
	三 月			三 月							3月1日：開學典禮並正式上課、註冊截止日 3月1日：各項學雜費減免補件截止日 3月1~9日：加、退選課申請 3月9日：轉學生抵免申請、上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3月19~23日：選課清單確認 3月31日：補班補課 3月28日：暑修課程、選課說明會 3月28~4月8日：下學期班級選修開課科目、暑修上網預選 3月24日：校慶活動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1週					1	2	3		
		第2週	4	5	6	7	8	9	10		
		第3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4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5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四 月							4月4日校慶補假 4月5日：清明節放假一天 4月6日：彈性放假 4月12~25日：上網填寫期中教學評量 4月26~5月2日：期中考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6週	1	2	3	4	5	6	7		
		第7週	8	9	10	11	12	13	14		
		第8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9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月			五 月							5月21~27日：暑修上網正式選課 5月15日~6月11日：轉系科、輔系、雙主修申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10週			1	2	3	4	5		
		第11週	6	7	8	9	10	11	12		
第12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13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14週	27	28	29	30	31						
六 月			六 月							6月5~14日：期末教學評量上網填寫 6月14~20日：畢業班學期考試 6月14日：暑修繳費截止日 6月18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6月23日：畢業典禮 6月28~7月4日：學期考試 6月25日：畢業典禮補假一天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第15週	3	4	5	6	7	8	9			
	第16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17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第18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七 月							7月5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 7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公布 7月9日：暑修正式上課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